

GNFS01-2020-0002

ཀྲུང་གི་ཕྱི་ལོ་ལྷན་ཁྲིམས་ཀྱི་གཞུང་གཞུང་ལས་ཁབ་ཀ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南政办〔2020〕74号



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贵南县农业灌溉用水价格调整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政府各部门：

县农牧和水利局拟定的《贵南县农业灌溉用水价格调整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《实施方案》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0年7月16日



贵南县农业灌溉用水价格调整实施方案

为推进全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，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，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良性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2号）、《青海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（青政办〔2017〕21号）、《贵南县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南政办〔2018〕24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全县实际，特制定《贵南县农业灌溉用水价格调整实施方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现行农业用水价格

贵南县现有水浇地7.8万亩（其中万亩灌区灌溉面积1.8万亩，其他灌区灌溉面积6.0万亩），根据县政府印发《贵南县水利工程水费计收管理办法》〔南政（2001）第60号〕文件规定，水费征收标准为：万亩灌区农田15.0元/亩·年、林地9.6元/亩·年，其他灌区农田11.2元/亩·年、林地5.6元/亩·年。

二、灌区终端水价测算结果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2号）精神，农业用水价格按补偿运行成本费用的原则核算，不计利润和税金，由政府补助或社会无偿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不计入定价成本。以贵南县茫拉万亩灌区，茫拉乡吐鲁、郭拉灌区，威连滩电灌站灌区3个灌区为典型代表测算，经成本监审，扣除固定资产折旧后的贵南县农业灌溉用水运行成本价格为0.05元/立方米，即29.20元/亩·年，全成本终端水价为0.09元/立方米，即

55.85 元/亩·年。

三、灌区农业水价具体调整步骤

根据《青海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（青政办〔2017〕21号）精神，将农业水价调整为运行成本终端水价，有条件的地区调整到全成本终端水价。现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计划在2019年至2025年7年期间，分三次实现运行成本终端水价。

（一）耕地粮食作物水价调整：

1. 万亩灌区灌溉供水价格调整：

第一次调整：2020年，由0.04元/立方米调整到0.043元/立方米，即由现行水价15元/亩·年调整到19.06元/亩·年，上调水价为4.06元/亩·年；

第二次调整：2022年，由0.043元/立方米调整到0.046元/立方米，即水价由19.06元/亩·年调整到23.12元/亩·年，上调水价为4.06元/亩·年；

第三次调整：2025年，由0.043元/立方米调整到0.050元/立方米，即水价由23.12元/亩·年调整到29.20元/亩·年，上调水价为6.08元/亩·年。

2. 其他灌区灌溉供水价格调整：

第一次调整：2020年，由0.02元/立方米调整到0.029元/立方米，即由现行水价11.2元/亩·年调整到16.34元/亩·年，上调水价为5.14元/亩/年；

第二次调整：2022年，由0.029元/立方米调整到0.037元/立方米，即水价由16.34元/亩·年调整到21.48元/亩·年。

年，上调水价为 5.14 元/亩. 年；

第三次调整：2025 年，由 0.037 元/立方米调整到 0.050 元/立方米，即水价由 21.48 元/亩. 年调整到 29.20 元/亩. 年，上调水价为 7.72 元/亩. 年。

（二）林地水价调整：

林地灌溉水价收取粮食作物水价的 50%，为 0.025 元/立方米，即 14.60 元/亩. 年。具体调整步骤如下：

1. 万亩灌区灌溉供水价格调整：

第一次调整：2020 年，由 0.02 元/立方米调整到 0.022 元/立方米，即由现行水价 9.6 元/亩. 年调整到 11.03 元/亩. 年，上调水价为 1.43 元/亩. 年；

第二次调整：2022 年，由 0.022 元/立方米调整到 0.023 元/立方米，即水价由 11.03 元/亩. 年调整到 12.46 元/亩. 年，上调水价为 1.43 元/亩. 年；

第三次调整：2025 年，由 0.023 元/立方米调整到 0.025 元/立方米，即水价由 12.46 元/亩. 年调整到 14.60 元/亩. 年，上调水价为 2.14 元/亩. 年。

2. 其他灌区灌溉供水价格调整：

第一次调整：2020 年，由 0.01 元/立方米调整到 0.015 元/立方米，即由现行水价 5.6 元/亩. 年调整到 8.17 元/亩. 年，上调水价为 2.57 元/亩. 年；

第二次调整：2022 年，由 0.015 元/立方米调整到 0.019 元/立方米，即水价由 8.17 元/亩. 年调整到 10.74 元/亩. 年，上调水价为 2.57 元/亩. 年；

第三次调整：2025 年，由 0.019 元/立方米调整到 0.025 元/立方米，即水价由 10.74 元/亩·年调整到 14.60 元/亩·年，上调水价为 3.86 元/亩·年。

（三）经济作物、水产养殖水价调整：

蔬菜、瓜果、花卉、果品等经济作物及水产养殖用水价格按耕地粮食作物用水价格执行，且暂不纳入政府补贴范围。

1. 万亩灌区灌溉供水价格调整：

第一次调整：2020 年，用水价格确定为 0.043 元/立方米，即 19.06 元/亩·年；

第二次调整：2022 年，由 0.043 元/立方米调整到 0.046 元/立方米，即水价由 19.06 元/亩·年调整到 23.12 元/亩·年，上调水价为 4.06 元/亩·年；

第三次调整：2025 年，由 0.043 元/立方米调整到 0.050 元/立方米，即水价由 23.12 元/亩·年调整到 29.20 元/亩·年，上调水价为 6.08 元/亩·年。

2. 其他灌区灌溉供水价格调整：

第一次调整：2020 年，用水价格确定为 0.029 元/立方米，即 16.34 元/亩·年；

第二次调整：2022 年，由 0.029 元/立方米调整到 0.037 元/立方米，即水价由 16.34 元/亩·年调整到 21.48 元/亩·年，上调水价为 5.14 元/亩·年；

第三次调整：2025 年，由 0.037 元/立方米调整到 0.050 元/立方米，即水价由 21.48 元/亩·年调整到 29.20 元/亩·年，上调水价为 7.72 元/亩·年。

农业水价调整后，力争农业水费收取率达到年度改革目标的 95%以上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农业水价调整涉及面广，政策性强，实施难度大，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进一步提高认识，把推进农业综合水价改革作为重点工作任务来抓，及时把握和化解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妥善处理好改革、发展和稳定的关系，做到组织宣传到位、责任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严格政策落实。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各项配套措施，要强化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和管理，严格落实“水价、水量、水费、面积”四公开公示制度，新调整的农业水价要同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等措施同步实施，防止借农业水价调整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质内容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我县水资源分布不均，属于水资源贫乏地区。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通过各种媒体，采用多种有效方式，加强宣传，提高广大用水户对水价改革的认识和心理承受能力，为水价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，保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顺利推进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实施方案由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农牧和水利局负责解释。

2. 本实施方案自 2020 年 8 月 16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。

